

#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知能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增進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教師關於特殊教育領域之相關知能，以使教師能有效處理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並增進各校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之成效。
- 二、增進特教教師及普通教師處理具情緒及行為問題的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三、協辦單位：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永靖高工）

## 肆、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研習日期：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 二、研習地點：大瀚環球商務中心(台中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9 樓)。

## 伍、參加人員

- 一、國教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輔導員。
- 二、曾通過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初階及進階教師。
- 三、對研習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師。
- 四、為使資源平均分配，同校教師以優先錄取一名為原則，若有餘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之。本研習並以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為優先，預計錄取 50 人。

陸、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70707](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three.php?id=570707)
- 二、將以 e-mail 通知錄取者，請教師確認報名 e-mail 是否正確。
- 三、聯絡人：國立永靖高工廖靖渝專任助理 04-8221810#217

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之教師由主辦單位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由承辦單位統一登錄時數。

## 玖、交通方式：

- 一、火車：搭乘火車至〈台中火車站〉後站出口，左轉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位於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9 樓）
- 二、高鐵：搭乘高鐵至〈高鐵台中站〉(新烏日站)，轉乘火車至〈台中火車站〉後站出口，左轉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位於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 9 樓）。
- 三、公車：〈台中火車站前後站〉 公車路線：33, 100, 158, 242 等。

四、自行開車：大魯閣新時代停車場(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86號)。

拾、活動經費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111學年度國教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二、參加人員國內旅費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附件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輔導團高中分團  
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知能增能研習日程表

時間	會議程序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8:50-09:10	報到	國立永靖高工團隊	大瀚環球商務中心
09:10-09:3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永靖高工校長 許榮添	
09:30-11:00	專題演講(一)	主題：拒學之輔導策略 主講人：臺北市特教團廖芳玫督導	
11:00-11:10	休息	國立永靖高工團隊	
11:10-12:00	專題演講(二)	主題：拒學之輔導策略與處遇 主講人：臺北市特教團廖芳玫督導	
12:00-12:30	綜合座談/ 閉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長官 國立永靖高工校長 許榮添	
12:30	賦歸	國立永靖高工團隊	